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(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)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项目承接单位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否则为无效标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